

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多語文代表隊選拔賽辦法

一、依據：(一)中華民國 108 年度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(二)臺北市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暨社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實施方案

(三)臺北市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實施計畫

(四)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工作計畫

二、目的：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並提升學生語文能力，以期蔚為風氣而收宏揚文化績效。

三、對象：三、四、五年級學生

四、報名日期：108 年 11 月 15 日(五)前填寫各班參賽名單，並繳交教學組。

五、競賽日期：108 年 12 月 3 日~108 年 12 月 24 日

六、競賽項目、時間、地點及參加人數：

比賽項目 比賽時間	比賽報到時間	比賽時間 (含說明時間)	地 點	人 數	比賽 時間 皆未 衝突 參加 人員 得重 複報 名
客語朗讀 12/3(二)	12:30	12:40~	鄉土教室	自由參加	
閩南語歌唱 12/3(二)	12:30	12:40~	視聽教室	每班一名	
作文 12/9(一)	12:30	12:40~14:10	南四 F 書法教室	每班 1~2 名	
客語歌唱 12/24(二)	12:30	12:40~	鄉土教室	自由參加	
閩南語朗讀 12/24(二)	12:30	12:40~	視聽教室	每班一名	
字音字形 12/12(四)	08:00	08:10~08:20	南四 F 書法教室	每班 1~2 名	
國語朗讀 12/12(四)	12:30	12:40~	視聽教室	每班一名	
寫字 12/16(一)	12:30	12:40~13:10	南四 F 書法教室	每班 1~2 名	
客語演說 12/17(二)	12:30	12:40~	鄉土教室	自由參加	

閩南語演說 12/17(二)	12:30	12:40~	視聽教室	每班一名
英語演說 12/19(四)	08:00	08:10~	英語專科教室	每班一名
國語文演說 12/19(四)	12:30	12:40~	視聽教室	四、五年級 每班一名

※注意事項：請準時報到，超過報到時間則取消比賽資格，請導師提醒學生。

※注意事項：為鼓勵學生多元發展，在市賽中參賽者僅能就國語文競賽、本土語言競賽以及英語學藝競賽各項目擇一參加，故請導師多多鼓勵同學參加競賽。

七、抽編號之競賽項目、時間及地點：

● 108年11月25日(星期一)

項 目	抽編號時間	抽編號地點
國語文朗讀	10:10	教務處
客家語朗讀	10:10	教務處
閩南語朗讀	10:10	教務處
國語文演說	10:10	教務處
英語演說	10:10	教務處
客家語演說	10:10	教務處
閩南語演說	10:10	教務處
閩南語歌唱	10:10	教務處
客語歌唱	10:10	教務處

※注意事項：請準時前往抽編號，超過抽編號時間則由承辦老師協助代抽，請導師提醒學生。

八、競賽內容及題目規定：

- (一)作文：題目當場公佈，一律使用原子筆書寫（限藍色、黑色）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，時間九十分鐘。
- (二)寫字：書寫內容當場公佈，由學校提供用紙，寫字字數以 28 個字為原則，時間三十分鐘，主題：交通安全、防溺、EQ、閱讀、唐詩。
- (三)字音字形：字詞共 200 字（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），填寫試卷一律使用原子筆書寫（限藍色、黑色），不得使用鉛筆、紅筆書寫，且塗改不計分，書寫時間 10 分鐘。
- (四)國語朗讀：以課內外語體文為題材，登臺前 8 分鐘抽題，領到文稿後，即入預備席就位、靜候呼號，每人限 4 分鐘。
- (五)國語演說：比賽當天登臺前 30 分鐘現場抽題，然後就指定位置自行準備，直到登

臺，不得與他人接觸，每人限時 4 至 5 分鐘。

(六)英語演說：自行選定題目，每人限時 3 至 4 分鐘。

(七)閩南語演說及客家語演說：自行準備題目一則，每人限時 4 至 5 分鐘。

(八)閩南語朗讀及客家語朗讀：比賽前由學校事先公布篇目，登臺前八分鐘抽題，領到文稿後，即入預備席就位、靜候呼號，每人限 4 分鐘。

(九)閩南語歌唱及客家語歌唱：由參賽者自行選定 1 首演唱曲參賽（以不超過 5 分鐘為原則），歌曲可移調，惟需注意版權問題，報名時附上曲譜（以 A4 紙張印製，一式 3 份，不得書寫任何姓名或記號），以獨唱為限，不得伴舞。

九、評判標準：

(一)作文：

- 1.內容與結構 50%。
- 2.邏輯與修辭 40%。
- 3.書法與標點 10%。

(二)寫字：

- 1.筆勢與功力 60%。
- 2.整潔與美觀 40%。
- 3.正確語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 3 分，每少寫 1 字扣平均分數 2 分。

(三)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，如分數相同，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標準。

(四)朗讀（含國語、閩南語以及客家語）：

- 1.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45%。
- 2.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45%。
- 3.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。

(五)演說（含國語、英語、閩南語以及客家語）：

- 1.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40%。
- 2.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50%。
- 3.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。
- 4.時間：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者，以半分鐘計。

(六)歌唱（閩南語以及客家語）：

- 1.技巧及風格 60%。
- 2.音色 20%。
- 3.儀態及伴奏 20%。

十、獎勵：每項擇優錄取優選三名並發給獎狀，以資鼓勵。期間由指導老師集訓，從中挑選集訓表現最優異一名，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多語文競賽。